

2024年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内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 1、制定辖区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 2、依法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 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4、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 7、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8、负责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 9、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院本级内设机构10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29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278.15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56.5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8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6.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574.98	本年支出合计	6,574.9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574.98	支出总计	6,574.9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574.98	6,29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8.1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56.50	4,22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125.95	4,09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66.04	3,66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83.31	26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60	5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55	13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55	5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84	1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84	1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6.84	1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10	65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7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7.10	65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7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14	14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7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64	338.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32	169.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93	64.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6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93	4.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6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93	4.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6.61	1,32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25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6.61	1,32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25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92	36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1.69	95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25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收入总体上情况表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74.98	5,704.54	870.4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56.50	3,663.90	592.6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125.95	3,663.90	462.05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66.04	3,663.90	2.1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83.31	0.00	283.31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60	0.00	51.6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55	0.00	130.55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55	0.00	50.55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84	0.00	16.84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84	0.00	16.84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6.84	0.00	16.8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10	651.40	10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7.10	651.40	10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14	143.44	10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64	33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32	169.32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93	64.87	13.0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93	4.87	3.0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93	4.87	3.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0	6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0	6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6.61	1,324.36	132.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6.61	1,324.36	132.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92	36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1.69	959.44	132.25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29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29.3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8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24.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6,296.84	本年支出合计	6,296.84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6,296.84	支出总计	6,296.84

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96.84	5,704.54	592.3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9901]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0.00	1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4,229.36	3,663.90	565.46
[20404]检察	4,098.81	3,663.90	434.91
[2040401]行政运行	3,663.90	3,663.9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2040409]“两房”建设	65.00	0.00	65.00
[2040410]检察监督	268.31	0.00	268.31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51.60	0.00	51.6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55	0.00	130.55
[2049902]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0	0.00	80.00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55	0.00	50.55
[206]科学技术支出	16.84	0.00	16.84
[20605]科技条件与服务	16.84	0.00	16.84
[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	16.84	0.00	16.8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0	651.4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1.40	651.4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44	143.4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64	338.6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32	169.3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4.87	64.87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4.87	4.87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87	4.8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0	60.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0.00	6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24.36	1,324.3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24.36	1,324.3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64.92	364.9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959.44	959.4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704.54
[301]工资福利支出	4,710.37
[30101]基本工资	518.00
[30102]津贴补贴	1,765.09
[30103]奖金	833.8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6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9.3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0
[30113]住房公积金	364.92
[30114]医疗费	5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2.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43
[30201]办公费	32.00
[30202]印刷费	2.50
[30204]手续费	1.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28.00
[30207]邮电费	5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49.12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15.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50
[30226]劳务费	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16.00
[30228]工会经费	67.19
[30229]福利费	96.7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0.6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74
[30302]退休费	300.87
[30307]医疗费补助	10.00
[30309]奖励金	4.8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10]资本性支出	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92.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96
[30201]办公费	30.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5]水费	10.00
[30206]电费	4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75.00
[30214]租赁费	40.0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1.60
[30226]劳务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0.6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0
[30306]救济费	80.00
[310]资本性支出	44.3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5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7.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84
[399]其他支出	10.00
[3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78.24	878.24	0.00	0.00
“三公”经费	81.30	81.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7.80	77.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80	77.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0	3.50	0.00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5,704.54	5,704.54	5,704.54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5,704.54	5,704.54	5,704.5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710.37	4,710.37	4,710.3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43	674.43	674.4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74	315.74	315.74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70.45	592.30	592.30	0.00	0.00	0.00	278.15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870.45	592.30	592.30	0.00	0.00	0.00	278.15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覆盖物业管理工 作,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绿化养护工作有序开展,对单位内消防设施、电梯设备、电力设施、空调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 修。
其他运行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检察工作正规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进程,保障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运作。
购置经费	29.10	29.10	29.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日常办案设备、车辆更新换代购置项目,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满足人员日常办案需求,促进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侦查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达到逐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科技强检目标。
检察业务工作经费	240.81	240.81	240.81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覆盖检察业务保障工作,确保保障工作到位。
国家赔偿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
司法救助金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司法救助的权利,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穗政法〔2015〕10号),应及时发放司法救助资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检察业务用房维护维修经费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业务用房的修缮，满足正常办公需求，确保办公环境安全，为检察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维护各类基础设施，令检察机关正常运作。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2024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33.45	33.45	33.45	0.00	0.00	0.00	0.00	在现有的运维体系的基础上，以ITIL理念为指导思想，以主动服务为导向，健全已有的IT流程管理、服务时间响应和绩效管理、IT资产管理、运维事件和配置变更管理的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和完善对后台核心设备和网络安全主动巡检，通过监控、优化等手段，提升核心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通过对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系统运维管理服务人员的专业运维管理技能的提升，保障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16.84	16.84	16.84	0.00	0.00	0.00	0.00	依据《检察工作网安全保障系统建设指导意见》高检技[2018]62号文，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进行等级保护建设，按照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建设规范的安全体系，并通过等级保护测评。
区财政专项资金（本级）	27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78.15	区财政专项资金（本级）促进检察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进程，保障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运作。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2025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17.10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在现有的运维体系的基础上，以ITIL理念为指导思想，以主动服务为导向，健全已有的IT流程管理、服务时间响应和绩效管理、IT资产管理、运维事件和配置变更管理的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和完善对后台核心设备和网络安全主动巡检，通过监控、优化等手段，提升核心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通过对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系统运维管理服务人员的专业运维管理技能的提升，保障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574.98万元，比上年减少495.23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今年区级财政经费根据实际编入市级部门预算；支出预算6,574.98万元，比上年减少495.23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今年区级财政经费根据实际编入市级部门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1.3万元，比上年减少19.9万元，下降19.66%，主要原因是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8万元，比上年减少0.4万元。）比上年减少19.4万元，下降19.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公车计划；公务接待费3.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12.5%，主要原因是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78.24万元，比上年减少58.95万元，下降6.29%，主要原因是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25.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4.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0.5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055.8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179.91平方米，车辆2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7.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专业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司法救助金	80.00	海珠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把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服务脱贫攻坚、参与社会治理、落实“六稳”“六保”的民生工程重点抓，不断探索司法救助的主动能动性，做到“应救即救、应救尽救”，真正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